

妙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# 對治獲益門第八

P. 184--P. 202

講師 湛然

## 對治獲益門第八

「夫病起藥興。妄生智立。務止啼於楊葉。資靜亂於空業。百非息於攀緣。四句絕於增減。然而悟緣無體。智則自融起用。恒沙無非清淨。今略分十義。以明對治。」

一觀十二因緣 二修四威儀 三明三性 四顯教義 五示法輪  
六知無常 七入真如 八出魔網 九消藥病 十離解縛

對治獲益者，因病與藥也。故曰病起藥興，妄生智立。然一真法界，性相常住，雖對治而不淨，入煩惱而不染。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所謂對治者，佛之度生方便而已。

《涅槃經》有云：「如彼嬰兒啼哭之時，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，莫啼！莫啼！我與汝金。」諸佛說法，亦復如是。故為治散亂，乃

令眾生修靜，然於一真法界中，性相常住，靜亂皆不可得。說離四句絕百非者，不過息止眾生之攀緣心。百非者，四句各出四句有十六，經歷三世有四十八，已起、未起有九十六，加上根本四句成為百非。四句絕於增減者，絕於執見也。

然若悟緣起無體，無體緣成，智者自然理融事如而起用，乃有對治獲益也。雖起業用，而恒沙事相，無非清淨。略舉十義，以明對治。

一、觀十二因緣，二、修四威儀，三、明三性，四、顯教義，五、示法輪，六、知無常，七、入真如，八、出魔網，九、消藥病，十、離解縛。

「初觀十二因緣者。謂於塵上名相所惑。不了無體。是無明緣。於塵上心計生起。是行緣。於塵上分別之心恒轉流注。是識緣。於塵上妄

識依止成種。是名色緣。於塵上六根受入。是六入緣。於塵上根塵相對。是觸緣。於塵上領納塵境。是受緣。於塵上樂受自潤。是受緣。於塵上不了即空。是取緣。於塵上愛集成業。是有緣。於塵上業熟起五蘊身。是生緣。於塵上名相變壞。是老死緣。今了塵名相空寂。則心不緣隨了之時緣自寂滅。」

初觀十二因緣者，今於塵上明十二緣起。說明十二因緣，皆由不了塵法緣生無性所起。以不了無體故，便成生死流轉十二因緣。若了塵法無體，便證還滅十二因緣。還滅十二因緣者，法身是。

謂於塵上名相所惑，不了無體，是無明緣。

此無明是總，由無明而有以下十一緣。換句話說，不了塵法緣起無體，便有生死流轉十二因緣。

於塵上心計生起，是行緣。

不了塵法無體，心便生起計著，便是行緣。

於塵上分別之心恒轉流注，是識緣。

由心生計著故，於是於塵上妄生分別之心。由心生分別故，乃恒隨境流轉，是為識緣。

於塵上妄識依止成種，是名色緣。

由識心分別計度，乃依止成種，種者種子識也，由種子識而有身心果報，是為名色緣。初受生時，眼耳鼻舌四根不具，僅有身心二根，身者色也，心者名也。

於塵上六根受入，是六入緣。

既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，是色聲香味觸法之入處，是名六入。

於塵上根塵相對，是觸緣。

六根六塵相接，是名觸緣。

於塵上領納塵境，是受緣。

六根領納六塵之境，是名受緣。

於塵上樂受自潤，是愛緣。（文中「受」字，誤也。）

虛妄樂受自潤，是愛緣。愛譬猶水，能潤生也。

於塵上不了即空，是取緣。

不知一切法性空，而執為實有。於一切法妄生取著，是為取緣。

於塵上愛集成業，是有緣。

愛集者，即愛取也。現在世業，成未來世生死，是名為有。故曰愛

集成業，是有緣也。

於塵上業熟起五蘊身，是生緣。

身壞命終後，業果成熟復受新五蘊身，是為生緣。起五蘊身者，成新五蘊身也。

於塵上名相變壞，是老死緣。

名相者，即五蘊身心也。受想行識四蘊是心，有名而無相，故曰名。色身有相可見，故曰相。如是五蘊身心，即名相也，受生後，身心變壞，是名老死緣。

以上十二因緣，皆由不了塵緣生無體而起惑業。故知法藏大師，要以緣起法，說明十二因緣也。

今了塵名相空寂，則心不緣，隨了之時，緣自寂滅。

今了達塵之名相皆假，其性空寂，則心不攀緣。隨如實了達之時，

外緣自然寂滅。心了則無惑，外緣寂滅則無業，如是十二因緣則息矣。

「二修四威儀者。於塵上開顯法界法門。曉示一切群生。是行。經云。菩薩有二種行。所謂聞法行。樂聽法故。說法行。利益衆生故。於塵上平等大智隨順觀察。塵從緣起無生無相。是住。經云。所謂隨順住。住正法故。於塵上空寂甚深之義。是坐。經云。所謂坐師子座。演說甚深法故。於塵上名相蕩盡觀心寂滅淡泊無為。是臥。經云。所謂寂靜臥身心淡泊故。又禪定臥。正念思惟觀察故。不礙事處。四威儀即事恒理也。」

二、修四威儀者，行住坐臥四威儀也。今於一塵上，明行住坐臥四威儀。

於塵上開顯法界法門，曉示一切群生是行。

法界法門者，三觀行也。塵法緣起是事，緣起無性是理。三觀行者，一、真空觀行，二、理事無礙觀行，三、周遍含容觀行。塵緣起無性，是真空觀。二、事如理融，是理事無礙觀。三、事事無礙，是周遍含融觀。

如是三觀行，約法則一，約機有五。

修真空觀若得成就，斷現行障，成一切智，證真空絕相理實法界。依真空觀，能成就小教根機，及大乘始教根機。

修理事無礙觀成就，能斷種子障，成自然智，證理事圓融緣起無礙法界。能成就大乘終教，及大乘頓教根機。

修周遍含容觀若得成就，能斷習氣障，成無礙智，證一真無礙法界。能成就同、別二種圓教根機。

如是分別，皆是曰根機而言。若曰法言，三種觀行，同是一真法界也。

如是法界法門，能夠自行化他，曉示一切群生，是為行也。

經云，菩薩有二種行，所謂聞法行，樂聽法故。說法行，利益眾生故。

聞法行者，菩薩上求佛道也。說法行者，下化眾生也。是為菩薩二種行。

於塵上平等大智隨順觀察，塵從緣起，無生無相是住。

塵從緣起，緣起則無性，無性則無分別，無分別則平等。如是知者，是為平等大智。以如是平等大智，隨順觀察一切法。知塵從緣起，無生無相，是為住也。此是從理上說明。

經云，所謂隨順住，住正法故。

佛法宗緣起，緣起無性，是佛正法。隨順緣起，是名住正法。於塵上空寂甚深之義，是坐。

知性畢竟空寂，以性空故，隨緣能生萬法，故空寂之法，其義甚深。安住於甚深之法，是名坐。

經云，所謂坐師子座，演說甚深法故。

引經作證。如《法華經》云，坐如來坐，如來座者，法空座也。

於塵上名相蕩盡，觀心寂滅，淡泊無為，是臥。

知一切名相皆假，則外緣蕩盡。外緣既盡，則內觀心不起。如是心境不生，緣觀俱絕，淡泊無為。無住心契無相法，無相法合無住心。冥合為一，是為臥也。

經云，所謂寂靜臥，身心淡泊故。

身心淡泊，是為寂靜臥也。簡單說，身淡泊則無殺、盜、淫、妄語、惡口、綺語、兩舌，心淡泊則無貪、瞋、癡。身淡泊則無五欲，心淡泊則無五蓋。是為寂靜臥也。

又，禪定臥，正念思惟觀察故。

禪定者，即身心寂靜。正念者，無念也。無念者，無分別心也。無分別心者，無所住而生其心也。以無所住心思惟觀察，是為正念思惟觀察。正念思惟觀察者，是大禪定。非是木坐為禪定也。

不礙事處四威儀，即事恒理也。

事處四威儀者，即於事相上，直明四威儀。事理無礙，全事即理，全理即事，故曰事恒理也。

「三明三性者。謂塵上迷心所執計有相生以為實也。今了塵圓小之相。取不可得。惑相自亡。是為遍計相。無性為人無我也。又塵與自心為緣。心法方起。今了緣無自體。依心方現。無自體生。是為依他也。無生性是法無我也。由二義現前。乃圓成勝義性也。」

三、明三性者，三性者為遍計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。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。

三無性者，依遍計執性，立無相性。因為諸法緣生，無體無相，而凡愚執為實有，故立無相性。

依依他起立無生性，因為諸法因緣而生，依他而起，起是因緣，法實無生，故立無生性。

依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。因為諸法，以無性為性也。依《成唯識

論》，立四種勝義。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、界、處等。二、道理勝義，謂四諦法。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。二空者，即我、法二空也。四、勝義勝義，即一真法界。今觀此文，應屬三四兩種勝義。不過我人當知，華嚴宗有其本宗的解釋，並不一定依唯識宗之解釋也。

謂塵上迷心所執，計有相生，以為實也。

先舉凡情遍計所執，後立相無性，先破虛妄，後明真實也。

今了塵圓小之相，取不可得，惑相自亡，是為遍計相無性，為人無我也。

了塵圓小之相，因緣幻現而無實體，無體則無相，故其相取不可得，惑相自無。是為依遍計執立相無性，相無性者，人無我也。

塵與自心為緣，心法方起。今了緣無自體，依心方現，無自體生，

是為依他也。無生性是法無我也。

心依塵起，無自體性；塵依心現，亦無自體性。既然二者俱無自體性，是心與法無生也。此無生性，便是法無我也。

由二義現前，乃圓成勝義性也。

由一切法無相、無生二義現前，即圓成實勝義性也。此勝義性，即法界緣起也。

「四顯教義者。謂塵能表生信解。令通達故是教。即解之時句味可詮是義。即此塵具足法界理智。是無盡教義也。教無實體。隨器施設。義無實趣。隨智開合。了妄無體。教亦非教。經云。我說十二部經。如空拳詬小兒。是事不知。名曰無明。」

四、顯教義者，即詮釋教義。名言曰教，道理曰義。

謂塵能表生信解，令通達故是教。

塵者謂言語文字相也。言語文字相，能表示義理，能令人生信解，借以通達義理故，是為教也。

即解之時，句味可詮是義。

即生解之時，文句意味所詮者，是為義。

即此塵具足法界理智，是無盡教義也。

塵無體，法界無界，二者一體無礙，故微塵具足法界理智。塵無體則無盡，法界無界則無盡，故是無盡教義也。

教無實體，隨器施設；義無實趣，隨智開合。

教法無一定之實體，隨法器而假施設。義理亦無一定之趣向，隨智深淺而有開合。故華嚴立五教差別，一、小乘教，二、大乘始教，大乘

始教復分二宗，即相宗與空宗。三、大乘終教，亦曰大乘實教。四、大乘頓教，五、一乘圓教中，復分同教一乘，如法華，別教一乘，如華嚴；如是等分別，皆隨器施設、隨智開合。

了妄無體，教亦非教。

為眾生虛妄有深有淺，故設五教以應機。然既曰妄，則無實體。若有實體，便不得謂妄。教為妄而設，既然妄無實體，故教亦非教。

經云，我說十二部經，如空拳誑小兒。是事不知，名曰無明。

十二部經者，一、修多羅（長行），二、祇夜（重頌），三、伽陀（諷頌），四、尼陀那（因緣），五、伊帝目多（本事），六、闍多伽（本生），七、阿浮達磨（未曾有），八、阿波陀那（譬喻），九、優婆提舍（論議），十、優陀那（自說），十一、毘佛略（方等），十二、和伽羅（授記）。

佛說十二部經，如弄空拳止小兒啼。如果於這種道理不知，便是無明。

「五、示法輪者。處處開演。如上法門。隨心迴轉清淨顯然。是謂轉無盡法輪也。」

五、示法輪者，塵處者緣起也。於緣起法開敷演說，如以上所說諸法門。云何為人開演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也。

隨心迴轉，清淨顯然，是謂轉無盡法輪也。

心即是法，法即是心，心外無法，法外無心。不過此是真心，非是妄心。因為妄心非為實有故。故隨心迴轉者，隨智心流演圓通也。以隨智流演，故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，所以清淨顯然。此之謂轉無盡法輪也。

「六知無常者。謂塵念念生滅是無常。即生滅無體是為常。即生滅不生滅名凝然常。經云。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即常不礙隨緣。即常不異無常。又無常體寂滅。即無常不異常。若去無常。即常義亦失。若去常即無常義亦失。當知。常即無常。無常即常也。」

六、知無常者，謂塵念念生滅是無常，即生滅無體是為常。

塵法緣起，念念生滅是為無常。緣起無性，故生滅無體，是為常也。

即生滅不生滅，名凝然常。

以生滅無體故，所以生滅即不生滅，是名凝然常也。凝然常者，不動義也。

經云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……

因為生滅緣生無體，便是不生不滅。所以不生不滅便是無常義。是以文中接著說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者，即常不礙隨緣，即常不異無常也。

又無常體寂滅，即無常不異常。

無常者，緣起性空，故其體寂滅。既然即無常體寂滅，即說明無常不異常也。

若去無常，即常義亦失；若去常，即無常義亦失。

常即無性，無常即緣起。以緣起即無性，無性即緣起故，所以離無常則無「常」，離常亦無「無常」。故曰去無常，即常義亦失；去常，即無常義亦失。

最後結論曰，當知常即無常，無常即常。

「七入真如者。謂一塵隨心迴轉。種種義味成大緣起。雖有種種。  
而無生滅。雖不生滅。而恒不礙一切隨緣。今無生滅是不變。不礙一切  
是隨緣。即此隨緣不變。」

七、入真如者，謂一塵隨心迴轉，種種義味，成大緣起。

塵法緣起無性，唯心而現其相，故曰一塵隨心迴轉。於一真法界  
中，一心而現十種法界。故有種種義味之不同，而成法界一大緣起。

雖有種種，而無生滅。雖不生滅，而恒不礙一切隨緣。

雖有種種者，緣起也；而無生滅者，性空也。雖不生滅者，性空  
也；不礙隨緣者，緣起也。

一切法緣起性空，性空則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故曰真。一切法性空  
緣起，緣起諸法同一性空，故一切法不二不異，故曰如。緣起性空是一

切法性，故曰真如法性。

今無生滅是不變，不礙一切是隨緣。

菩薩了達緣起性空，故隨緣不變；了達性空緣起，故不變隨緣。即此隨緣不變。

觀此文義不盡。似有脫文。若據此句文義，隨緣即不變也。

「八出魔網者。若於塵上。心計生滅違順有無緣處等。是處魔網也。於塵上能觀察平等一味眞實。而無生滅之見。即出魔網。經云。衆魔者樂生死。菩薩於生死而不捨故。」

八、出魔網者，若於塵上，心計生滅、違順、有無、緣慮等，是處魔網也。

總而言之，於塵法緣起幻相上執為實有，便是處於魔網。魔網者，

猶如羅網，令迷人不得出離。心計著塵為實有，實有生滅、違順、有無、緣慮等，便是處於魔網也。緣慮者，外境曰緣，內心曰慮。

於塵上能觀察平等一味真實，而無生滅之見，即出魔網。

總而言之，於塵上觀察緣起無性，即是出魔網。塵法無性、即是平等一味真實，而無生滅也。

經云，眾魔者樂生死，菩薩於生死而不捨故。

魔執緣起幻相為實有，故說魔樂生死。菩薩知生死如幻即是涅槃，故不捨如幻眾生，而行度化。以菩薩雖入生死，而實無生死也。

「九銷藥病者。如見塵大小生滅有無流動是病。了大小無大小。了生滅不生滅。知有非有等是藥。藥即非藥。以無妄可斷故。病亦非病。以智深達故。當知。動心緣境即為病。經云。何謂病本。謂有攀緣。」

九、銷藥病者，如見塵大小、生滅、有無、流動是病。

迷幻為實，則為病也。塵大小、生滅、有無、流動等，皆是幻相。如果迷為實有，便是病。了大小無大小以下，是言藥也。總之，迷則為病，了則為藥。

藥即非藥。以無妄可斷故。

為病而設藥，病已則藥除。今病是虛妄，無有實體，無妄可斷。故藥即假設，所以說藥即非藥。

病亦非病，以智深達故。

智者知塵法無體本空，故曰病亦非病，智深達故。

當知，動心緣境即為病。

起心動念，攀緣外境即是病。

經云，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。

起心動念攀緣於何？攀緣於色聲香味觸法六塵。

「十離解縛者。謂於塵上執生滅之相是縛。了生滅相不可得是解。經云。有慧方便。解無慧方便。縛但了相非相。於縛常解。若住無相。解還是縛。了妄無體。縛即非縛。縛既無縛。解亦無解。經云。諸法無縛。本解脫故。諸法無解。本無縛故。」

十、離解縛者，執緣起幻相實有為縛，達緣起性空即為解。

謂於塵上執生滅之相是縛。

執幻相為實有，即是縛。

了生滅相不可得是解。

生滅無性，故相不可得。若了生滅無性，即是解也。

經云，有慧方便者，無慧方便解，無慧方便縛。

有慧方便者，知法不住法也。無慧方便者，取相住著於法也。住則為縛，無住則解，取相則縛，不取相則解。

但了相非相，於縛常解。

緣起性空，則相非相。如是了者，於縛常解。

若住無相，解還是縛。

因為住無相者，是住無相相也。以有住著故，解還成縛也。

了妄無體，縛即非縛。縛既無縛，解亦無解。

起妄即是縛，今了妄無體，故縛即非縛。既然縛無縛，故解亦無解也。

經云，諸法無縛，本解脫故。諸法無解，本無縛故。

解。

「然上諸義妄情增起緣於名相。以心行迷識住生於有無。而成結業。所以病妄則藥妄。舉空拳以止啼。心通則法通。引虛空而示遍。既覺既悟。何滯何疑。消能所以入玄宗。泯藥病而歸法界。」

以上對治獲益門中諸義，皆由妄情增起，攀緣於名相。因為心行迷惑，識心住著，生於有無之見。致成諸結業而成諸病也。結者煩惱，結業者煩惱業也。

所以病妄藥亦妄，以藥對治者，方便而已。如佛弄空拳，為止小兒啼也。

心通則法通，謂心若不迷，則諸法無礙也。故眾生病是空生，對治

之藥亦是空設。眾生病無量，佛設藥亦遍示一切。

既覺既悟，何滯何疑？

若人既經覺悟，則何病之有？故曰「何滯何疑？」

消能所以入玄宗，泯藥病而歸法界。

既覺既悟之人，則不執能、不執所，消除能所之見而入玄宗。病本是空，藥亦是假設，則藥病俱泯，同歸一真法界也。